

经济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学校“新经管”建设，加强本科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促进本科生培养与科研创新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设立“经济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为规范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暂从“专业建设经费”支付。

第三条 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遵循“鼓励创新、注重实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应为我院在籍在校本科生（非毕业班），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创新团队形式申请。项目申请人必须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年级、专业等背景的本科生组建创新团队，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三) 每名本科生同年度只能主持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的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 所申报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鼓励利用所学专业开展创新研究。

第五条 项目研究实行导师制。每个项目须有一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本科生开展项目研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热心学生科研活动。同年度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六条 申请校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落选者原则上均入选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以申报结项时的最终研究成果确定级别。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 400 元，一般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 200 元，资助经费于结项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七条 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每年遴选一次，与校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遴选同时进行。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规划项目内容、设计实施方案、支配项目经费、协调项目组成员分工。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须保持项目组成员和研究设计的稳定性。如有项目组成员变更等事项，必须及时报送学院审批。

第十条 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因故需要延期，必须提出延期申请并报学院审批，经批准后可延期6个月。

第十一条 未按期提交结项的项目，按项目终止处理，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校级及院级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扎实开展项目研究，不得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资料，确保所得研究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及时结项。项目结项工作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结项要求：

（一）重点项目结项，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2篇（期刊应有CN刊号）或在校定D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1篇。

(二) 一般项目结项，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期刊应有 CN 刊号）。

第十五条 在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经济研究学会会刊《大学生经济探索》上发表论文视同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第十六条 用于结项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必须标注“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论文第一作者须为课题组成员，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同一篇论文仅能用于一个项目结项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科研激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3 年 12 月 6 日